

关于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 关于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0187 号

###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湖南天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696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湖南天雁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湖南天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湖南天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湖南天雁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湖南天雁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湖南天雁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2

关于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	2024 年度往来累计	2024 年度往来资金	2024 年度偿还累计	2024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货币资金	19,006.31	7,267.88	192.74	10,259.50	16,207.43	资金归集	经营性往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703.59	2,214.80		3,837.08	1,081.3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86.56		12.40	374.1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122.83	16,462.03		18,122.21	5,462.6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5.40		30.00	65.4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8.24	147.38		183.81	41.8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1,762.00			1,762.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		3,808.77		3,734.19	74.5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	8,013.00	17,998.00		21,765.05	4,245.9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合同资产		8.00			8.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重庆大江智防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合同资产		3.15			3.1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8,685.97	48,391.97	192.74	59,706.24	27,564.44	/	/



姓名: 陈海薇  
 Full name: 陈海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9-10  
 Date of birth: 1978-9-10  
 工作单位: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1021197809103543  
 Identity card No.: 2110211978091035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证书编号: 110000160285



2014 合格, 2015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姓名: 陈海薇  
 证书编号: 110000160285



姓名: 刘明  
 Full name: 刘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0-10  
 Date of birth: 1980-10-10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230198010106560  
 Identity card No.: 510230198010106560



刘明

证书编号: 110001673848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1 月 12 日

姓名: 刘明  
 证书编号: 110001673848

证书序号: 0014469

复印无效

说明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通合伙)

出 资 额 525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聚特广  
场五层

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  
报告;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  
关报告;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记 机 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